附錄五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請勿填寫網底部分）

□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　□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

複查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

108學年度學測應試號碼：　　申請生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複查項目	申請複查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			
複查項目	申請複查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				

申請生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，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（1）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：**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「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」**；郵政匯票受款人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，郵寄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。

（2）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：每申請1校【含多系（組）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。郵政匯票受款人：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。

2.委託他人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
3.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**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**。

4.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